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
产权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

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

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

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二十）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管

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2. 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3.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4. 乌鲁木齐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5.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信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0,913.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783.6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5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0,913.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777.4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6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90 万元，增长 8.3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根据政策要求，2025 年 7 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部门缴纳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78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69.44 万元，占 84.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714.20 万元，占 15.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77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6.66 万元，

占 49.80%；项目支出 5,410.80 万元，占 50.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92.2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8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069.4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92.2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6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16.6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5.84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根据政策要求，2025 年 7 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部门缴纳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888.46 万元，决算数 9,092.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518.82 万元，占比 27.9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66%。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82 万元，增长 21.9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根据政策要求，2025 年 7 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部门缴纳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888.46 万元，决算数 9,016.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16.04 万元，占 83.36%。
2. 科学技术支出（类）16.59 万元，占 0.1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93.95 万元，占 12.13%。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86.03 万元，占 4.28%。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00 万元，占 0.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1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63 万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水费、电费、差旅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88.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30 万元，增长 10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辅助履职人员支出上年列支在市场秩序执法科目中，本年度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 7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21 万元，下降 56.8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辅助履职人员支出上年列支在市场秩序执法科目中，本年度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48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4.87 万元，增长 5,496.18%，主要原因是：本年进口药材口岸药材检验机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91.72

万元，下降 95.13%，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质量安全监管专项业务项目由质量基础科目调整至质量安全监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5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1.43 万元，增长 14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50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91.00 万元，增长 3,017.8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质量安全监管专项业务项目由质量基础科目调整至质量安全监管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8.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1.09 万元，增长 5,85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食品安全监管）。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7.44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增加暖气费差额。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72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22.52 万元，下降 4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前期课题研究经费、食品抽检专项经费、检测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装修缮、家具购置项目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61 万元，下降 85.84%，主要原因是：本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1.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构建经费由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调整至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1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45 万元，增长 28.4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4.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8 万元，增长 4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30 万元，增长 43.9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2025 年 7 月开始，在职人员职业年金部门缴纳部分做实，导致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28 万元，增长 130.9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较上年增加，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1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6.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由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调整至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5 年度自治区

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13.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7.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5.7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36 万元，增长 17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业务用车

纳入公务用车管理，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1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34.36 万元，增长 17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业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部门业务用车，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由专项业务经费保障。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21 万元，决算数 54.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4.21 万元，决算数 54.2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08 万元，下降 13.7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水费、电费、差旅费。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7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1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取暖费，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6.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1.1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9,309.02 平方米，价值 7,578.26 万元。车辆 31 辆，价值 980.2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913.1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777.4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3 个，全年预

算数 6,923.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719.9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保证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开展；二是通过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能够知法懂法，善于维护自身的权益；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四是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监管力量薄弱，强基固本任务重。执法能力与监管新形势新要求不匹配，尤其是在“四大安全”、标准计量、知识产权等领域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应领域执法办案缺少独当一面的专家能手。市场监管所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总体不高。缺少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办公场所空间环境、公共服务区域、执法设施（车辆）老旧，未配备快速检测装备，无法满足执法监管工作需求不能适应市场监管执法要求的问题；二是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待提高。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还不够全面深入，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合力不足，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处置能力需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监管保障不足。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不平衡。监管能力不足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检验能力提升较慢，技术支撑水平不高，不能满足监管执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立足绩效全过程，科学筹划，健全各项制度和管理流程，筑牢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

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及时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三是加强监控问题的督导。及时纠正偏差和堵塞管理漏洞，及时调整项目经费和绩效目标，对实施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大的项目及时预警和纠偏，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刚性约束。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131.26	10,913.15	10,777.46	10	98.76%	9.88
	上级资金：	496.45	496.45	360.76	—	—	—
	本级资金：	8,634.81	10,416.70	10,416.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切实强化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四大安全”为重点的市场安全监管。承担食品含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酒类安全，粮油产品及其他各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鉴定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检测评价抽检工作；开展检验检测相关技术研究工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报告的收			截至 2025 年底，单位实际完成食品安全监管抽查 4 批次/千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 553 批次，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收集 9190 份，完善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媒体账号内容、全年信息发布 177 篇，新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 1477 个，特种设备定检率指标完成 99.7%，汽柴油民营加油站监督抽查覆盖率 98.5%，全市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抽检合格率 100%，履行了我单位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			

	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承担相关监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目标 1：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发挥食安委、食安办牵头抓总作用，按照《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积极围绕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蜂蜜等重点品种，围绕校园及周边、农贸市场、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排查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风险隐患，严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目标 2：持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推动构建药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和协同监管体系，不断优化提升监管效能。继续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切实加强与健康、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形成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动态监管药品流通、使用全过程，为打假、追溯、召回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目标 3：持续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重点产品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攻坚，做好危险化学品、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消防、燃气具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目标 4：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电梯三年筑底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客运索道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突出问题。印发《乌鲁木齐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持续采取由特种设备技术专家参与并现场指导的方式提升使用单位应急管理能力。 目标 5：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药品全检率，确保具备与监管任务、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技术支撑能力 目标 6：完成“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400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达 300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达 1000 例。 目标 7：做好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承担相关监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切实强化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四大安全”为重点的市场安全监管。 承担食品含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酒类安全，粮油产品及其他各类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鉴定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检测评价抽检工作；承担各类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计量器具的检定、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检验检测相关技术研究工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负责监测报告的收集、核实、评价、反馈和上报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承担相关监管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的核心职能。
--	---	---

	目标 8：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抽查批次	=4 批次/千人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4 批次/千人	15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批次	>=549 批次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553 批次	15
		“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收集份数	>=8000 例	2025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管理专项考核体系	10	9190 例	10
		完善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媒体账号内容、全年信息发布	>=150 篇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5	177 篇	5
		新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	>=1000 个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5	1477 个	5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95%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99.7%	15
		汽柴油民营加油站监督抽查覆盖率	>=95%	2024 年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98.5%	1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抽检合格率	>=90%	自治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3	15.03	13.46	10	89.55%	8.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3	15.03	13.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药品国抽、省抽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食品培训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开展此项目。 1. 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确保我市“两品一械”安全,药品监管人员培训 1 人次,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出勤率大于等于 90%; 2. 配备药品监督抽样使用药品阴凉柜 10 套,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3. 口岸药品监管质量体系制度建设; 4.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培训人数(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130 人。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培训 157 人次,药品监管人员 1 人次培训、口岸药品监管质量体系制度建设、10 套药品阴凉柜采购工作,项目实际支出 13.4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两品一械”监管能力水平提升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	=130 人	10	10	=157 人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药品监管人员培训人次	=1 人次	10	10	=1 人次		100	定量
			药品监督抽样使用药品阴凉柜采购	>=10 套	5	5	=10 套		100	定量
			口岸药品监管质量体系制度建设	>=1 个	5	5	=1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出勤率	>=90%	5	5	=100%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口岸药品监管质量体系制度建设成本	<=6.06 万元	5	5	=5.8 万元	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100	定量
			食品宣传培训成本	<=0.77 万元	5	3.57	=0.55 万元	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71.43	定量
			药品监管及技术人员	<=3.32 万元	5	3.36	=2.23 万元	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67.17	定量

			培训、差旅费							
			药品阴凉柜采购成本	≤4.88 万元	5	5	≤4.88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20	20	基本达到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5.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69	117.69	116.99	10		99.41%	9.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7.69	117.69	116.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自治区药品抽检工作，达到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提升公众对要药品安全满意度的效益。目标 1：省级药品监督抽检批次大于等于 300 批次；目标 2:药品案件处置数大于等于 5 件；具体抽检药品批次及明细、案件处置数根据自治区当年抽检方案开展。药品抽检合格率、药品抽检区县抽检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规定标准。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检 301 批次，药品案件数处置数 5 件，药品抽检合格率 99.67%，药品抽检区县抽检覆盖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的工作，项目实际支出 116.9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提升公众对要药品安全满意度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 批	10	10	=301 批		100	定量
			药品案件数处置数	≥5 件	10	10	=5 件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合格率	≥90%	10	10	=99.67%		100	定量
			药品抽检区县抽检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覆盖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治区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安全生产宣传)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制度（试行）》有关规定,使用该奖励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视频制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新时代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落实责任,提高群众安全生产监督的积极性。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拍摄安全生产宣传短视频 2 部,在我局政务新媒体账号里发布工作,委托服务单位数量 2 个,项目实际支出 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高群众安全生产举报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制作宣传片	>=2 个	10	10	=2 个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委托服务单位数量	=2 个	10	10	=2 个	因服务整合优化,将原两家单位业务合	100	定量

								并为一家承担，导致委托服务单位数量未达标。		
		质量指标	全量推广并发布到局政务新媒体账号	>=90%	10	10	=100%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视频制作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30日前	10	10	2025年12月15日验收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视频制作成本	<=4万元	20	20	=4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举报积极性	有效提高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满意度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	4.52	4.5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2	4.52	4.5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执法办案装备的采购；2. 完成执法记录仪采购并分配至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配备执法办案用装配 23 台/个，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升两品一械监管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两品一械安全抽样工作能力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2. 配备执法办案用执法记录仪	≥20 个	5	5	=20 个		100	定量
			指标 3. 配备执法办案用彩色打印机	≥1 台	5	5	=1 台		100	定量
			指标 4. 配备执法办案用碎纸	≥2 台	5	5	=2 台		100	定量

			机							
			指标 1 配备药品化妆品抽检用笔记本电脑	≥1 个	5	5	=1 个	5 月底前完成	100	定量
			指标 1. 设备采购合格率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指标 2. 执法记录仪区（县）分配覆盖率	≥95%	10	0	=0%	执法记录仪按需分配给市级两品一械执法人员使用。改进措施：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执法办案装备配备成本	≤1.3 万元	10	10	=1.3 万元	5 月底前完成	100	定量
			指标 2. 执法办案用执法记录仪配备成本	≤3.22 万元	10	10	=3.22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药品监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8	46.32	46.3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38	46.32	46.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抽样工作。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369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29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35 批次，监督检查覆盖率、监督检查完成率均大于等于 90%。2.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两品一械”监督人员培训 30 人次，确保培训人员各区县覆盖率大于等于 90%。3. 保障自治区药品、化妆品抽检成本，“两品一械”专项整治成本，“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369 批次，化妆品抽样任务 31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29 批次；组织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工作，项目实际支出 46.3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369 批次	5	5	=369 批次		100	定量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批	≥29 批次	5	5	=29 批次		100	定量

			次							
			化妆品 监督抽 检批次	≥35 批次	10	8.86	≥31 批次	因资金下 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自治区 抽检工作 方案印发 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在制定 绩效目标 时无具体 抽样任务， 根据前一 年工作任 务进行制 定。	88.57	定量
		质量指 标	监督检 查覆盖 率	≥90%	5	5	≥100%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监督检 查完成 率	≥90%	10	10	≥100%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时效指 标	项目按 期完成 率	≥95%	5	5	≥100%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自治区 药品抽 检成本	≤27.66 万 元	10	10	≤27.66 万 元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自治区 化妆品 抽检成 本	≤1.27 万 元	5	5	≤1.27 万 元	因资金下 达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自治区 抽检工作 方案印发 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在制定 绩效目标 时无具体 抽样任务，	100	定量

								根据前一年工作任务已制定。已使用相关资金完成抽样工作。		
			“两品一械”专项整治成本	≤17.39 万元	5	5	=17.39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8.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5 年乌鲁木齐市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党组字〔2025〕14 号）要求举办 1 期，0.5 天的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培训人次 300 人。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已按要求举办 1 期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聘请授课教师 1 人，参加培训 310 人，项目实际支出 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0	10	=1 次		100	定量
			培训人次	>=300 人	10	10	=310 人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聘请授课教师	=1 人	10	10	=1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10	10	=100%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培训时长	=2 小时	10	10	=4 小时	该指标已完成。	2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10	=98%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26	181.26	176.20	10		97.21%	9.7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26	181.26	176.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培训、宣传等工作水平，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打造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建立健全牛羊杂清洗加工长效机制，强化社会共治，提升治理能力，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2.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在完成抽检任务时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两品一械抽样任务 124 批次，采购药品检验检测设备 12 台，拍摄医疗器械监管示范教育片 1 部，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1 次，完成示范街区、学校等的打造，重大食品安全保障快检 12 场，食品安全信息化网络覆盖率 100%，辖区食品安全科普覆盖率 100%，快检完成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升，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有效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得到保障，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得到保障，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123 批次	4	4	=124 批次		100	定量

			采购药品检验检测设备	>=5 台	4	4	=12 台	该指标已完成。	240	定量
			拍摄医疗器械监管示范教育片	>=1 部	4	4	=1 部		100	定量
			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1 次	4	4	=1 次		100	定量
			打造示范街区、示范学校、示范配餐企业	>=12 个	4	4	=12 个		100	定量
			重大食品安全保障快检场次	>=12 场次	4	4	=12 场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信息化网络覆盖率	=100%	4	4	=100%		100	定量
			辖区食品安全科普覆盖率	>=85%	4	4	=100%		100	定量
			快检完成率	>=85%	4	4	=100%		100	定量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4	4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相关工作成本	<=146.39 万元	10	9.87	=144.55 万元	偏差为结余部分。	98.74	定量
			药品相关工作成本	<=34.87 万元	10	9.08	=31.65 万元	偏差为结余部分。	90.77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4	4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4	4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4	4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有效保障	4	4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4	4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8.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2	16.62	16.59	10	99.82%	9.9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2	16.62	16.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三瓶一梯”四个系统的二级等保测评工作，四个系统达到公安网安要求的等级保护要求，协助监管单位更好的监管电梯及民用液化气瓶、车用气瓶的各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平台运行。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施完成“三瓶一梯”四个系统的二级等保测评工作，4 个系统达到公安网安要求的等级保护要求，协助监管单位更好的监管电梯及民用液化气瓶、车用气瓶的各业务流程，项目实际支出 16.59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平台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用液化气钢瓶电子监管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的系统数	=1 个	10	10	=1 个		100	定量
			车用气瓶电子	=1 个	10	10	=1 个		100	定量

			监管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的系统数量							
			车用气瓶检测管理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的系统数量	=1 个	10	10	=1 个		100	定量
			电梯安全监管系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的系统数量	=1 个	10	10	=1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长期保障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7.51	1,993.54	1,993.5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7.51	1,993.54	1,993.5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渐构建起规模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促进运营的制度规范，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乌鲁木齐高质量发展建设。具体如下：1、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2、3 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3、4 个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4、一个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建设项目 5、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				截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1 个专利转化验证试点基地、3 个产业规划专利导航、4 个区域规划专利导航项目、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和 2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1993.5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专利增长率达到 9.82%；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专利（商标）展示 36123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3 个	10	10	=3 个		100	定量
			支持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项	=4 个	15	15	=4 个		100	定量

			目							
			支持商标 品牌指导 站建设项 目	=1 个	5	5	=1 个		100	定量
			支持高价 值专利培 育中心项 目	=2 个	5	5	=2 个		100	定量
			支持专利 转化验证 试点基地 建设项目	=1 个	5	5	=1 个		100	定量
	效益指 标	质量指 标	申报类项 目开展绩 效评价覆 盖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社会效 益指标	知识产权 发展水平 年有效专 利增长率	>=6%	15	15	=9.82%	项目按计 划开展， 业绩值略 有偏差	163	定量
			知识产权 运营服务 平台专利 (商标)展 示	>=35000 件	15	15	=36123 件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支持项目 承担单位 满意度	>=90%	10	10	=95.24%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5	5.56	10		77.76%	7.7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5	7.15	5.5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国家药品抽检工作顺利开展；2. 加大“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采购 10100 个药品抽样袋，监管人员 2 人次培训，项目实际支出 5.5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药品人员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药品抽样袋个数	≥10000 个	20	20	=10100 个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监管人员培训人次	≥2 人次	10	10	=2 人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10	10	=100%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抽任务成本	≤2.51 万元	10	10	=2.51 万元		100	定量
			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及办公成本	≤4.01 万元	5	3.05	=2.43 万元	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61	定量
			技术人员中检察院委托送样差旅费	≤0.63 万元	5	5	=0.62 万元	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长期保持	20	20	基本达到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	10	=9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5.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1	76.11	68.64	10		90.19%		9.0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11	76.11	68.6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执法中收缴物品的仓储费、装备购置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强基固本培训 6 次，“四大安全”检查 12 次，抽检覆盖率 100%，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项目实际支出 68.6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保障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基固本培训次数	≥6 次	10	10	=6 次		100	定量
			“四大安全”检查频次	≥12 次	10	10	=12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10	10	=95%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成本	≤40.38 万元	5	5	=33.11 万元	差额部分为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100	定量
			被装购置费	≤8 万元	5	5	=8 万元		100	定量
			印刷成本	≤19.73 万元	5	5	=19.53 万元	差额部分为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100	定量
			委托业务成本	≤8 万元	5	5	=8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有效保障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对“强基固本”培训满意度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目标，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排除、限制竞争等重点类别，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收集和核查，加强反垄断法律法规宣贯。1. 保障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出动执法人员数 4 人；2. 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 2 个（家）；3. 开展反垄断业务执法培训 1 次，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4. 开展反垄断工作宣传 1 次，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合法合规力度，维护我市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邀请北京市炜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反”执法工作及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培训 1 场，委托乌鲁木齐灵誉视线广告有限公司制作我局反垄断执法工作宣传片 1 部，保障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4 人次，开展行政检查企业 2 家，项目实际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辖区企业反垄断知识素养与合规经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垄断现场行政检查执法出动执法人员数	>=4 人次	10	10	=4 人次		100	定量

			开展行政检查企业数(个)	≥2 条(家)	10	10	=2 条(家)		100	定量
			辖区反垄断业务培训	≥1 次	10	10	=1 次		100	定量
			开展反垄断宣传工作	≥1 次	5	5	=1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反垄断培训合格率	≥80%	5	5	=100%	培训工作圆满召开。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垄断培训成本指标	≤0.50 万元	10	10	=0.5 万元		100	定量
			反垄断工作宣传成本指标	≤1 万元	10	10	=1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了辖区内反垄断知识素养, 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 合法合规经营	持续向好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10	10	=92.9%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66	161.66	159.26	10	98.52%	9.8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66	161.66	159.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正常办公，开展各项工作，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地面除尘，垃圾清洁，安保人员配备 8 人，后勤保障人员配备 17 人。 1、办公楼安全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按照 14976 平方收费，选择包干制方式，①税费、意外险、劳保福利、易耗品、维修购买设备材料、管理费等 67.59 万元（续签合同金额，无法继续拆分）；②保洁人员成本：13 人*12 月*2531=39.47 万元；③水暖工 2 人*12 月*3255=7.81 万元；④电工 1 人*12 月*3089=3.71 万元；⑤物业主管 1 人*12 月*3633=4.36 万元；合计 123 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用合计全年 122.94 万元（四舍五入 123 万元）。 2、保安费：8 人，工资 2717 元/月全年 26.1 万元。 3、结转上年 12 月份物业费 12.56 万元。（2024-2025 年合同续签以前年度，正在等待党组会研究，此次使用以前年度物业合同和财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物业安保人员配备 8 人，后勤保障人员配备 17 人，物业考核合格率 99.2%，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159.2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局正常办公，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地面除尘，垃圾清洁效益。		

	政局财政评审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	10	10	=14967 平方米		100	定量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8 人	10	10	=8 人		100	定量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	>=17 人	10	10	=17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合格率	>=90%	5	5	=99.2%	该指标已完成。	100	定量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5	5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成本	<=26.10 万元	3	3	=26.08 万元	四舍五入的差额。	100	定量
			保洁人员成本	<=39.47 万元	4	4	=39.47 万元		100	定量
			税费、意外险、管理费等成本	<=67.59 万元	4	4	=65.21 万元	按实际成交合同价款支付,结余已由财政收回。	100	定量
			水暖工成本	<=7.81 万元	2	2	=7.81 万元		100	定量
			电工成本	<=3.71 万元	2	2	=3.71 万元		100	定量
			物业主管(经理)	<=4.42 万元	2	2	=4.42 万元		100	定量

			成本							
			2024 年 结转物业 成本	≤12.56 万 元	3	3	=12.56 万 元		100	定量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办公 楼正常运 行，确保 本局工作 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10	10	基本达成 目标		100	定性
			有力维护 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	不断维护	10	10	基本达成 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单位人员 满意度	≥90%	10	10	=97.33%	该指标已 完成。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	820.00	590.67	10		72.03%	7.2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0	820.00	590.6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工作计划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标准化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等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发放质量奖励金。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产品抽检 73 批次，获得质量奖企业 3 个，三瓶一梯平台运维 4 个，民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 98.5%，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有效防范行业性风险，持续保障安全生产进行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67 批次	5	5	=73 批次		100	定量
			获得质量奖企业个数	=3 个	5	5	=3 个		100	定量
			三瓶一梯平台运维个数	=4 个	10	10	=4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民营加油站抽检覆	≥90%	10	10	=98.5%		100	定量

			盖率							
			平台运维 内容完成 率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汽柴油抽 检成本	<=67万元	4	3.99	=66.8万元	偏差为结 余部分	99.7	定量
			“三瓶一 梯”平台 运维成本	<=228万 元	4	3.99	=227.47万 元	偏差为结 余部分	99.77	定量
			标准化体 系建设及 办公成本	<=30万元	4	3.94	=29.55万 元	结余部分 已由财政 收回。	98.5	定量
			质量奖励 金	<=200万 元	4	4	=200万元		100	定量
			2024年汽 柴油抽 检、三瓶 一梯平台 运维成本	<=295万 元	4	0.91	=66.85万 元	结余部分 已由财政 收回。	22.66	定量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防范 行业性风 险，持续 保障安全 生产进行	有效促进	30	30	基本达成 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4.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提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4.95	10	99.67%	9.9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质量提升工作：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对我市 10 家优势（组织）企业，开展质量强企帮扶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标杆企业培育活动，对 20 家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保障质量安全、开展质量创新，提升质量效益等方面，提供质量提升帮扶相关培训和指导服务，积极引导更多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实现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2. 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建立我市首席质量官培训考核发证选聘建档等制度，对 300 家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为我市培养高质量管理人才队伍。 3. 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工作：推进全市七区一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建设，为更多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培训 201 人次，首席质量官发证 102 人次，质量提升帮扶企业 32 家，项目实际支出 14.9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帮助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保障质量安全、开展质量创新，提升质量效益等方面，培养高质量管理人才队伍；推进全市七区一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站点建设，开展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完成率	指标性质

								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10	10	=201 人次		100	定量
			首席质量官发证人次	>100 人次	10	10	=102 人次	该项目已完成。	100	定量
			质量提升帮扶企业数量	>=30 家	10	10	=32 家	该项目已完成。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10	10	=100%	该项目已完成。	100	定量
			培训合格率	>=90%	10	10	=100%	该项目已完成。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100%	该项目已完成。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 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乌鲁木 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 级）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37.28	137.28	121.82	10		88.74%		8.87 分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137.28	137.28	121.82	—		—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认真落实其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配合机关干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干部职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发放（补助）人数 24 人次，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食堂人员，项目实际支出 121.8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认真落实其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配合机关干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干部职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 值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 质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补 助）人数	≥24 人	10	10	=24 人		100	定量
			发放（补 助）次数	=12 次	10	10	=12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 标	食堂人 员、修理 工持证上 岗率	≥85%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 及时率 （%）	≥90%	10	10	=100%	该项目已 完成。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11.44万元	20	20	=10.15万元	下半年人员有变动。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辅助履职，保障办公楼后勤工作	有效保障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8.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800.00	1,000.19	10		55.57%		5.5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	1,800.00	1,000.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市人口数量，结合自治区每年下达的抽检任务具体要求，在全市食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 2024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你点我检”抽检 5734 批次，2025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你点我检”抽检 6226 批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有效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你点我检”抽检	>=5713 批次	10	10	=5734 批次		100	定量
			2025 年度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你点我检”抽检	>=5731 批次	10	10	=6226 批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整改落实率	≥95%	10	10	=100%		100	定量
			政府采购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食品生产领域抽检成本	≤55.20 万元	2	2	=55.18 万元	四舍五入差额	99.96	定量
			2024 年食品流通领域抽检成本	≤830.49 万元	6	5.9	=817.17 万元	结余部分已由财政收回	98.4	定量
			2024 年度你点我检抽检成本	≤14.31 万元	2	0	=0 万元	结余部分已由财政收回	0	定量
			2025 年食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你点我检抽检成本	≤900 万元	10	1.42	=127.84 万元	5 月 26 支付了没成功，于 6 月 1 日支付成功。	14.2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	有效控制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84.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44	93.44	90.42	10		96.77%	9.6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4	93.44	90.4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自治区药品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2. 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省级药品制剂抽样批次 95 批，省级中药饮片（中药材）抽样批次 35 批，省级药品制剂检验批次 95 批，省级中药饮片（中药材）抽检批次 35 批，全年抽样药品全市药品生产企业覆盖率 93.33%，该项目实际支出 90.4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市药品生产环节药品合格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制剂抽样批次	≥95 批	10	10	=95 批		100	定量
			省级中药饮片（中药材）抽样批次	≥35 批	10	10	=35 批		100	定量

			省级药品制剂 检验批次	≥95 批	10	10	≥95 批		100	定量
			省级中 药饮片 (中药 材)抽检 批次	≥35 批	10	10	≥35 批		100	定量
		质量指 标	抽样药 品全市 药品生 产企业 覆盖率	≥90%	10	10	≥93.33%	总共 15 家 生产企 业, 有 1 家没有抽 样权限, 其他 14 家 全部进行 抽样。	100	定量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全市药 品生产 环节药 品抽检 合格率	≥90%	30	30	≥100%	全部合格	100	定量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众对 抽检满 意度	≥90%	10	10	≥100%	参与调查 单位 21 家, 满意 的 21 家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测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99	490.99	479.84	10		97.73%		9.7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99	490.99	479.8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购置办公设备，设备检定，支付办公楼日常开支。总金额 490.99 万元，计划年底前支付，保障检测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保障中心办公人员 71 人，租用楼面积 6960 平方米，办公楼消防监控时间 24 小时，物业维修合格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479.84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更好地使检测中心发挥职能，有效减少不合格产品带来的经济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楼面积	=6960 平方米	10	10	=6960 平方米		100	定量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69 人	10	10	=71 人	2025 年本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物业维修合格率	≥95%	10	10	=100%	物业维修率合格，超出预期。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办公楼消防监控时间	=24 小时	10	10	=24 小时		100	定量
			物业及保安费用	≤105.82 万元	4	4	=105.82 万元	因为在 2025 年年底政府采购支付截止时间里，物业费未达到支付条件。	100	定量
			房屋租金	≤191.05 万元	2	2	=190.53 万元	房屋租金按照以前年度按 366 天给的资金，2025 年为 365 天，已按合同全部支付完毕，无偏差。	100	定量
			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89 万元	7	7	=80.6 万元	按照房屋修缮情况进行房屋维修并支付费用。	100	定量
			专用材料费	≤80.12 万元	2	2	=77.89 万元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最后中标价为 77.89 万元，已按合同支付完成。	100	定量
			水电费	≤25 万元	5	5	=25 万元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中心发挥职	有效减少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能，有效 减有效减 少不合格 产品带来 的经济损 失							
总分					100.00	99.7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口药材口岸药材检验机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	520.00	483.51	10		92.98%	9.3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	520.00	483.5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需求及实验室信息的要求，结合进口药品的检验管理要求，通过对检验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实现对业务工作的可知、可控、可预测管理，进一步实现实验室检验业务的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实现乌鲁木齐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流程电子化，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效率，降低内部管理和运行维护成本，减少人力物力成本。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系统建设主模块 17 个，政府采购率 100%，系统验收测试合格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483.51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药品安全检验能力及检测中心药品安全年检验任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主模块	≥17 个	10	10	=17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系统验收测试合格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系统等级保护及密评测试合格率	=100%	10	5	=50%	由于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商更换，2026 年 3 月该系统经正在迁移，系统等级保护及密评所需安全云资源还无法配置，不能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及密评测试，改进措施，系统迁移完成后加快申请部署安全云资源完成测试。	5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费用	≤500 万元	10	10	=463. 55 万元	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无偏差。	100	定量
			系统可研及初步设计编制费用	≤4 万元	3	3	=3. 84 万元	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无偏差。	100	定量
			系统建设监理费用	≤4 万元	2	0	=5. 16 万元	该项目 2024 年应支付 60% 资金，2025 年支付 40% 资金，但 2024 年未支付，资金被收	0	定量

								回，2025年未拨付，现使用2025年资金支付60%资金。		
			系统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费用，验收测评费用	≤8万元	2	0	=9.19万元	该项目2024年应支付60%资金，2025年支付40%资金，但2024年未支付，资金被收回，2025年未拨付，现使用2025年资金支付60%资金。	0	定量
			系统造价审计及入固审计费用	≤4万元	3	1.33	=1.77万元	根据合同按进度支付。	44.25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安全检验能力，检测中心药品安全年检验任务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10	=100%	为正向偏差，系统应用完善，使用人员较为满意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88.63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甘泉堡分局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80	242.80	153.32	10		63.15%	6.3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42.80	242.80	153.3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具体实施内容：保障市监局 2025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食品安全检测、重点工业产（商）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检、消费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部门 9 名聘用人员经费总额按时发放到位；保障部门 2 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车辆 2 辆，聘用监督员 9 人，新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 1477 个，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次数 0 次，项目实际支付 153.3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后保障园区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等属于我部门的重要职责范畴，直接关系到园区内企业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具体体现，有效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为园区营造良好的营商和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量	≥2 辆	0	0	=2 辆		100	定量
			聘用监督员人数	≥9 人	0	0	=9 人		100	定量
			保障车辆数量(辆)	≥2 辆	10	10	=2 辆		100	定量
			聘用人员人数	≥9 人	10	10	=9 人		100	定量

			新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数（个）	≥1000 个	5	5	=1477 个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前期需求调研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	147.7	定量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1 起	5	5	=0 起		100	定量
			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次数（次）	<1 次	5	5	=0 次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5	5	=100%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经费成本（万元）	≤135 万元	10	3.57	=48.15 万元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前期需求调研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	35.67	定量
			运行经费成本（万元）	≤107.80 万元	10	10	=105.17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要求，优化日常办公支出严控非必要开支。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年专项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89.89				
----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部门其他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176.6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76.6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